

苏州市档案局文件

苏档发〔2020〕6号



苏州市档案局 关于2020年档案行政执法监督计划的通知

各市、区委办公室（档案局），苏州高新区、姑苏区党政办（档案局），苏州工业园区档案管理中心，各市、区档案馆：

根据苏府办〔2020〕37号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苏州市2020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的通知》要求，为规范档案行政执法行为，促进档案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，提高档案行政执法行为的社会满意度，特制定苏州市2020年档案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。有关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内容

1. 检查各市、区档案部门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情况；

2. 检查各市、区档案部门行政执法人员队伍规范化建设情况;

3. 检查机构改革后各市、区档案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;

4. 检查各市、区档案行政执法案卷规范化情况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1. 监督检查采取召开座谈会、走访管理相对人、明察暗访、随同执法等方式进行，于下半年随时抽查。

2. 各市、区档案部门要进一步规范档案行政执法行为，严格依法行政，自觉接受档案行政执法监督。

苏州市档案局

2020年3月10日